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一人（無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為出席及表決。
4. 委託表格連同簽署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十四小時前送 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章先生、張英先生及宋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渤海先生、劉登清先生及文星先生。